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第三十五期



社會局第三科編輯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二

命令四

文電

附錄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分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 一七三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務員指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而言
- 第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不得購用外貨舊有非國貨衣物由會登記蓋戳以資識別
-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本市公務員特別熱心提倡服用國貨經考核屬實者依左列各疑分別獎勵之
-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即完全服用國貨者於一年後記功二年後升級
 - 二，本規則公布六個月後完全服用國貨者二年後記功
- 第五條 公務員不依照本規則服用國貨經考核屬實者依左列各疑分別懲戒之
- 一，自本規則公布後仍服用外貨者免職本市各機關一律停止任用二年
 - 二，本規則公布二年後須完全服用國貨違者免職本市各機關一律停止任用二年
- 第六條 本規則所列獎懲由北平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考核之責隨時具報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審核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出席委員長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出席開會以出席過半數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或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缺席時由提議委員聯署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調查指導事務三股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調查國貨出品種類及場所價格事項

二，調查各機關及所屬公務員採用國貨情形

第八條 指導股職掌如左

一，勸導各機關公務員儘量購用國貨事項

二，對於各機關公務員服用國貨應行獎懲事項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三，督促各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採用國貨事項

第九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會議編撰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會計庶務事項

三，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十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前項職員由市屬各機關職員委派兼充之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股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分別交由各股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各股主任均得列席報告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部 令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七四〇八號

令北平市社會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檢發第一次公告飭遵轉發照登在案茲抄發該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要此令

附公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部長陳公博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七四〇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

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五號

呈請人 許厚玉

物品 許氏疊礫砂篩

呈請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發明許氏疊礫砂篩呈請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呈請人許厚銓所呈許氏疊礫砂篩模型圖樣說明書均經審查該篩用甲乙兩鑽眼管洗滌管澀水機頭各大件又用回壓氣塞門縮節鉛頭上下軌環橡皮圈各小件結合而成疊置石礫於兩鑽眼管之相離處使井水得以濾清砂粒不能攪入又以洗滌管及回壓氣塞門為淘井時取出污水之用使井道不至淤塞水量常可充足構造合理應予獎勵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六號

呈請人 陳筱勛

物 品 中國照相印像紙

呈請日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照相印像紙請予專利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原呈藥料配合成分及方法所製成之中國照相印像紙准予專利十年

理 由

查該呈請人發明之中國照相印像紙係用鉀綠（鉀溴或碘亦可）七十分與水七百分及銀粉五十分與水四百分之兩種溶液互盪混合所得銀綠（色）沉澱及二十分之金粉（Gold chloride）和以（Gelatin）百分水七百分紅礬二克製成之膠質使其成爲細膩之混合物塗於紙上待乾後再用水二分阿莫尼亞半分福木林（Formaline）一分溶液洗之而成此項印像紙據原呈所稱具有下列各特點（一）在嚴寒天氣顯影較快（二）集多數印紙可同時露光顯影並經長時間之擱置亦無發灰之弊經實地試驗結果關於第一特點晒光時間雖與倭克發牌同號相似而沖洗時間確較迅速第二特點同時露光及經久不發灰試驗成績亦佳應准予物品專利十年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號

呈請人 俞斌祺

物 品 旅行燈

呈請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爲發明旅行燈附呈樣品一只圖樣說明書各一份請准專利前來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旅行燈准專利五年

理由

查旅行用具以輕便爲宜該旅行燈係四邊形四鋼脚以帆布面張於其上一邊向內灣曲以鋼鈕交錯結合可張可摺張開時兩旁有帆布帶繫諸上脚下脚之兩端其底有搭鈕扣結此與普通帆布椅不同之點又該燈下脚可以擺平用鋼鈎支架即稍矮可作枕頭用此與普通帆布椅不同之點二基於上述理由用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八號

呈請人 穆湘珮
朱錫昌

物品 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等共同發明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邊之直徑較大於螺旋線之直徑置於下中羅拉之上中間成一十六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英吋之隙縫構

造部份准於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等所製穆朱式大牽伸隙縫羅拉其螺旋線部份與由德人屈倫伯氏發明之 \angle · Γ · α 式改良之 α · β · γ 式羅拉相同不能認為該呈請人等所發明惟其兩端緣邊之直徑略大於螺旋線之直徑置於下中羅拉之上成一自十六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英吋之隙縫俾紗經過時不致受壓太緊通過容易產量自增纖維亦無受損傷之虞關於此部份應准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特為決定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號

呈請人 謝強生

物品 強生傢具

呈請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所發明之強生傢具呈請准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照原呈 A B C 三種式樣所製成之強生傢具予以專利五年

理由

查以一物兼作數用之方法早為世所公知公用並非該呈請人首先發明惟考驗其所呈之強生傢具模型分別拼合尚屬別出心裁

適合於小家庭之需要准於物品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府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市府令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由

茲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獎懲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北平市社會局

公布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辦事細則由

茲制定北平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辦事細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令各附屬機關
校館處所 奉 市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仰飭屬等因令仰一
體知照由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第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查陸軍官佐各階晉階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極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附件抄登市報

文 電

佈 告

北平市社會局佈告 第貳拾號

為佈告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各地寺廟每假香火因緣設置籤筒標注號數估訂藥單以應病家之祈求而為治療之

方法一經抽搖得手即便按藥配服不問病者與藥是否適宜一味盲從相習成風匪僅助長迷信且妨礙衛生戕賊生命尤為特甚若不嚴加取締立予禁絕殊於人民健康影響綦鉅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對於設置籤筒發行藥單之各寺廟一律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公安局轉飭各區署從嚴取締外合亟佈告週知仰各寺廟一體遵照如有此類籤筒設置應即剋日廢止藉重民命為要特此佈告

局長蔡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附 錄

高級中學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女生不授軍事訓練時可以此科代之)

第一 目標

- (壹) 使女生具有看護之常識。
- (貳) 養成女生護病之技能使能於平日或戰時應用之。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三小時(內講解一小時實驗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 紮帶術：
- (1) 紮帶之用途。
- (2) 紮帶材料之選擇。
- (3) 製紮帶法。
- (3) 纏紮帶時應注意之點。
- (5) 纏紮帶法。
- (6) 貼膏條法。
- (7) 用夾板法。
- (二) 戰時救急法：
- (1) 救急之基本原則
 - (甲) 止血，
 - (乙) 消毒，
 - (丙) 止痛，
- (2) 傷者病症之觀察——

- (甲) 氣色，
 - (乙) 呼吸，
 - (丙) 脈搏，
 - (丁) 體溫，
 - (戊) 神志，
- (3) 各種外傷之救急——
- (甲) 創傷，
 - (乙) 振傷，
 - (丙) 骨折，
 - (丁) 火傷，
 - (戊) 其他，
- (4) 毒氣之防禦及其救急。
- (5) 傷者之搬運。
- (三) 軍隊內科病：
- (1) 流行性傳染病。
 - (2) 地方性病如瘧疾等。
 - (3) 精神病。

(4) 其他如戰壕熱病及斑疹傷寒等。

(四) 軍隊衛生勤務機關之組織：

(1) 平時。

(2) 戰時。

(五) 入伍時保健上之手續：

(1) 健康檢查。

(2) 預防接種及注射。

(貳) 第二學年

(一) 護病職務上之道德。

(二) 病室之佈置及傢具之保管。

(三) 舖床法。

(四) 病人之安適。

(五) 病人之清潔：

(1) 更衣。

(2) 理髮。

(3) 沐浴。

(六) 病人之飲食。

- (七) 大小便及其他排泄物之處置。
- (八) 簡易治療之技術：
 - (1) 灌腸法。
 - (2) 導尿管。
 - (3) 洗胃術。
 - (4) 灌洗法。
 - (5) 其他各種滅菌的療法之準備例如靜脈注射時應用針器及溶液之消毒等等。
- (九) 簡易藥物。
- (十) 施藥之手續。
- (十一) 外科敷料。
- (十二) 手術室之概況。
- (十三) 施行手術前後病人之護理。
- (十四) 按摩。
- (十五) 危險病症之認識及應付法。
- (十六) 軍隊衛生機關之環境衛生：
 - (1) 環境之清潔。
 - (2) 飲水及食品。

(3) 廚房。

(4) 廁所。

(5) 滅蚊蠅及除虱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課室之演講及示教，各項救急之練習，及醫院之參觀

(貳) 教法要點

教材應求簡明並應以實地練習為主體。